

消防服务合同

(延长县档案局)



项目编号：YCZC-2024-J037

项目名称：档案馆智能气体消防系统

甲方：延长县档案局

乙方：陕西大遂极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分公司

甲方：延长县档案局

乙方：陕西大遂极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延长县档案局关于档案馆智能气体消防系统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YCZC-2024-J037），甲、乙双方就延长县档案馆智能气体消防系统购置和安装相关事宜制定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确认，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双方同意后按照以下条款购进公司以下产品：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防护区名称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后附采购明细									
合计		¥982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延长县档案局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 个月

（三）质保期：1 年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招标相关事宜，对乙方在调试、安装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没有按照投标书中相关标准进行采购和安装，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和调试安装。

（二）在设备运输、装卸、调试、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一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和设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延长县档案馆智能气体消防系统所需全部设备，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预付款比例：

(一) 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转账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 付款期限: 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分次付清全部款项。

(三) 预付款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要落实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 的规定。备注: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即人民币 3928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60% 即人民币 5892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四)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大遂极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分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920900000054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25077201

六、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标准

七、验收

(一) 采购人根据谈判要求,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二)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作为对项目的最

终认可。

(三)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向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方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中标服务商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延长县档案局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陕西大遂极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分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4.8.12